

实行动态管理。要完善并落实各种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控制医疗费用。

六、组织实施

(一)省级人民政府要制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管理办法,本着农民参保积极性较高,财政承受能力较强,管理基础较好的原则选择试点县(市),积极、稳妥地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试点工作的重点是探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体制、筹资机制和运行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方案,各级相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

(二)要切实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宣传教

育,采取多种形式向农民宣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重要意义和当地的具体做法,引导农民不断增强自我保健和互助共济意识,动员广大农民自愿、积极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参加合作医疗所履行的缴费义务,不能视为增加农民负担。

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帮助农民抵御重大疾病风险的有效途径,是推进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举措,政策性强,任务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政策措施,抓好试点,总结经验,积极稳妥地做好这项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现有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的通知

川府发(2002)23号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省政府同意省文化厅提出的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1 处和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 13 处,现予公布。

请各地和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所管辖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四川省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名单

附件

四川省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名单

一、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1 处)

(一)古遗址(11 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1	烟堆子遗址	商周	德阳市广汉市兴隆镇
2	2	姜维城古文化遗址	新石器、汉三国、晋元、明、清	阿坝州汶川县威州城
3	3	营盘山遗址	商周新石器	阿坝州茂县凤仪镇

4	4	朱家山坪上遗址	商周	南充市阆中市东郊
5	5	玉堂窑址	唐、北宋	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镇
6	6	罗家坝遗址	新石器—汉	达州市宣汉县普光乡
7	7	瓷碗铺窑址	宋	达州市通川区复兴乡
8	8	何家坝遗址	新石器	攀枝花市米易县挂榜乡
9	9	高枳汉城遗址	汉	凉山州西昌市高枳乡

10	10	金沙遗址	商周	成都市青羊区
11	11	成都平原史前城址	新石器	成都市新津县、郫县、都江堰市、崇州市

(二)古墓葬(8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2	1	老龙头古墓葬群	战国—西汉	凉山州盐源县双河乡
13	2	雷铺天将军墓	清	巴中市巴州区化成镇
14	3	魏了翁墓	宋	成都市蒲江县高桥乡
15	4	古蜀船棺合葬墓	东周	成都市商业街
16	5	瑞峰崖墓	东汉	眉山市青神县瑞峰镇
17	6	郝家坪战国墓葬群	战国	广元市青川县乔庄镇
18	7	泸县宋墓群	宋	泸州市泸县青龙镇、喻寺镇、龙脑桥镇、奇丰镇、兆雅镇
19	8	中江塔梁子彩绘壁画崖墓群	东汉	德阳市中江县民乡

(三)古建筑(49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0	1	伸臂桥	清	凉山州木里县查布郎区唐央乡
21	2	好谷东汉石表	东汉	凉山州昭觉县
22	3	丹巴县古碉群	元—清	甘孜州丹巴县
23	4	中江北塔	宋	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
24	5	姜公坟、姜孝祠	明、清	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
25	6	慧剑寺	明、清	德阳市什邡市回澜镇

26	7	清溪文庙	清	雅安市汉源县清溪镇
27	8	九襄石牌坊	清	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
28	9	建春门、城墙	明	内江市资中县重龙镇
29	10	御制平定金川勒铭葛喇依之碑及曾达关碛	清	阿坝州金川县
30	11	小河古城墙	明	阿坝州松潘县小河乡
31	12	理县桃坪羌寨及茂县黑虎嘴河寨碉群	西汉、清	阿坝州理县、茂县
32	13	马鞍寺、鱼泉寺	清	绵阳市游仙区
33	14	宝箴塞	清—民国	广安市武胜县农林乡
34	15	嘉州古城墙	明、清	乐山市市中区
35	16	峨眉山古建筑群(含清音阁、洪椿坪、伏虎寺、报国寺、万年寺)	宋、明、清	乐山市峨眉山市
36	17	大观楼	清	宜宾市城中心西街口
37	18	东山白塔、七星山黑塔	明、清	宜宾市城东、南岸
38	19	翠屏书院	清	宜宾市城西翠屏山
39	20	寂光寺	隋、唐、明、清	遂宁市大英县
40	21	蓬溪白塔	宋	遂宁市蓬溪县赤城镇
41	22	饶益寺	明、清	遂宁市射洪县柳树镇
42	23	周祠	近代	泸州市合江县九支镇
43	24	元通寺	明	泸州市泸县喻寺镇
44	25	龙兴寺正殿	明	南充市营山县双林乡

45	26	丁氏庄园	清	南充市仪陇县马鞍镇
46	27	隐珠寺	明、清	南充市高坪区走马乡
47	28	田坝会馆	清	南充市嘉陵区双桂镇
48	29	醴峰观	元	南充市南部县丘垭乡
49	30	陈家桅杆	清	成都市温江县寿安乡
50	31	河沙寺大雄宝殿	明	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
51	32	二江寺拱桥	清	成都市双流县华阳镇
52	33	瑞光塔	南宋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
53	34	下古寺(含上古寺)	唐、清	成都市崇州市街子镇
54	35	石经寺	唐	成都市龙泉驿区茶店镇
55	36	青羊宫、二仙庵	明、清	成都市青羊区
56	37	邛崃寺庙建筑群[永乐寺、兴福寺(含石笋寺)]	明、唐	成都市邛崃市
57	38	丹棱白塔	隋、唐	眉山市丹棱县丹棱镇
58	39	重瞳观	唐—清	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
59	40	梓潼宫	明	眉山市彭山县江口镇
60	41	石龙	宋	眉山市彭山县江口镇
61	42	姚氏宗祠	清	达州市宣汉县毛坝乡
62	43	雾中山佛教遗址	东汉	成都市大邑县城南
63	44	鹤鸣山道教遗址	东汉	成都市大邑县悦来镇
64	45	《西湖胜境》石牌坊	明	雅安市天全县大坪乡
65	46	卓克基土司官寨	清	阿坝州马尔康县卓克基乡
66	47	邓池沟天主教堂	清	雅安市宝兴县盐井乡

67	48	洛带会馆建筑群(含广东会馆、江西会馆、湖广会馆、川北会馆)	清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
68	49	奎光塔	清	成都市都江堰市

(四)石窟寺及石刻(6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69	1	燕子岩摩崖石刻	南宋	广安市武胜县真静乡
70	2	高升大佛	唐、宋	资阳市安岳县高升乡
71	3	磐陀寺摩崖造像	唐—明	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
72	4	龙拖湾摩崖造像	南北朝—明、清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
73	5	清凉洞摩崖造像	明	泸州市叙永县马岭镇
74	6	苟王寨造像	明	眉山市洪雅县将军乡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4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75	1	原凉山工委办公楼旧址	1952年	凉山州雷波县锦城镇
76	2	芦花会议会址(含芦花官寨)	1935—1938年	阿坝州黑水县芦花镇
77	3	包座战役遗址	1935年	阿坝州若尔盖县包座乡
78	4	阳翰笙故居	近代	宜宾市高县罗场镇
79	5	赵一曼故居	近代	宜宾市宜宾县白花镇
80	6	中共阆南县委旧址	1933年	南充市阆中市水观镇
81	7	李家俊烈士故居	近代	达州市万源县固军乡
82	8	宏文校“工”字楼	近代	达州市宣汉县清溪乡
83	9	清河街道建筑群	近代	达州市大竹县清河乡

84	10	红军城遗址群(含南峰山石刻标语、旺苍红军城)	1933—1935年	广元市旺苍县东河镇
85	11	太公山红军遗址群	1933—1935年	广元市元坝区
86	12	四川大学文物建筑群(含华西坝老建筑、四川大学办公大楼)	1913年、1954年	成都市武侯区
87	13	中国营造学社旧址	1940—1946年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
88	14	朱家民居	近代	宜宾市宜宾县横江镇

(六)其它(3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89	1	“天益老号”酒坊	清	德阳市绵竹市
90	2	东源井古盐场	清	自贡市贡井区
91	3	白云盐井遗址	唐、宋	成都市蒲江县白云乡

二、现代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13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1	资中武庙	清	内江市资中县重龙镇	并入资中文庙
2	褒先寺	南宋—清	广安市华蓥市永兴镇	并入安丙墓

3	油榨坪祠堂	清	宜宾市江安县留耕镇	并入夕家山民居
4	夔人石寨古堡	明	宜宾市珙县罗度乡	并入夔人悬棺
5	华光楼、福音堂、圆觉寺大殿、观音寺腾王亭子石塔、清真寺、天官院	唐、明、清	南充市阆中市	并入巴巴寺、川北道贡院,并改名为阆中古建筑群
6	开江陶石牌坊	清	达州市开江县甘棠乡	并入开江陶牌坊
7	孔雀洞	唐、宋	资阳市安岳县双龙街乡	并入华严洞
8	读书岩石刻	宋、明、清	南充市阆中市	并入大象山石刻
9	沙窝会议会址	1935年	阿坝州松潘县	并入毛尔盖会议会址
10	广安翰林院子等邓小平同志青少年时代活动遗迹	清、民国	广安市广安区	并入邓小平故居
11	朱德诞生地	近代	南充市仪陇县马鞍镇	并入朱德故居
12	伍合大石墓	战国—西汉	凉山州喜德县冕山镇	并入王所大石墓群,并改名为凉山大石墓群
13	郑山摩崖造像	唐	眉山市丹棱县中隆乡	并入到龙皓山松柏之铭碑及摩崖造像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 2003 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03)2号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六日

2002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趋于好转。2003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切实做好2003年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全省共同责任目标。

1. 确保全省不发生国务院认定的特别重大事故。
2. 特大事故在2002年的基础上力争稳中有降。
3. 全省各类重大事故下降5%,力争下降10%。